



# 2018<sup>年</sup>

##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 一本通

## 刑事诉讼法

刘东根 谢安平 / 主编

一本可以作为教材的工具书

连续 **15** 年出版 助众多考生圆梦

### 本书 8 大功能

1. 法律法规 依据大纲 全面收录
2. 司法解释 化零为整 简约记忆
3. 重点法条 常考精选 显著标识
4. 命题题眼 直击考点 破解陷阱
5. 历年真题 永恒经典 题在变考点永不变
6. 模拟练习 牛刀小试 巩固加强
7. 核心考点 重点难点 一网打尽
8. 实用图表 典型示例 浓缩精华



2018<sup>年</sup>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一本通

# 刑事诉讼法

刘东根 谢安平 / 主编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8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一本通. 刑事诉讼法 / 刘东根, 谢安平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ISBN 978-7-5197-1508-3

I. ①2… II. ①刘… ②谢… III. ①刑事诉讼法—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55534号

2018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一本通:

刑事诉讼法

2018 NIAN GUOJIA TONGYI FALÜ ZHIYE ZIGE

KAOSHI YIBENTONG; XINGSHISUSONGFA

刘东根 谢安平 主编

策划编辑 宋杰鹏

责任编辑 宋杰鹏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杨锦华

责任印制 沙磊

编辑统筹 法律考试·职业教育出版社

开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 18.5

字数 562千

版本 2017年11月第1版

印次 2017年1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7-5197-1508-3

定价: 4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变的是形式,不变的是内容

——写在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元年的前言

从2002年开考的司法考试在走过16个春秋后谢幕,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在2018年登上历史舞台。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真容尚未显露,其考试内容、题型、试题风格等均无考证,只有《关于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描绘了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初步轮廓。该《意见》在“改革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内容”部分规定,考试内容增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着重考查宪法法律知识、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以案例分析、法律方法检验考生在法律适用和事实认定等方面的法治实践水平。考试以案例为主,每年更新相当比例的案例。大幅度提高案例题的分值比重。

从《意见》的“改革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内容”可以看出,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与司法考试相比,确实会有一些变化,并且这种变化要大于当时律师资格考试转为司法考试时的变化。但是,如果由此认为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是一个全新的考试,司法考试的复习方法和经验对于准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没有多少借鉴意义的想法则有失偏颇。实际上,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与司法考试有诸多共同之处,如二者的测试性质一致(都是法律实务从业者的资格考试)、测试目标一致(都是为法律职业准入门槛提供一个相对客观的标准)、测试依据一致(都是以现行法律法规为依据)。二者的测试标准也基本一致,即大部分试题有相对统一的答案,答案完全开放的试题只是极少数,那种认为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以案例为主,答案就是完全开放的观点并不正确。在同一事实和法律规定情况下,案例题的答案必然是相对明确、标准的,只是每个学生的答题思路和论证方法、具体表述会有所不同。答案完全开放的试题并不适用于这种测试标准相对统一的职业资格考试。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与司法考试的不同之处,主要有两点:第一,试题的类型会发生比较大的变化。《意见》已指出,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以案例为主,而司法考试主要以客观的选择题为主,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考试难度会加大,因为,司法考试中的多选题和不定项选择题的难度实际上要大于案例题;第二,答案部分的说理性有所不同。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要求所有参考者必须要接受过系统的法学教育,这实际上就是提高了参考者的法律理论水平要求。所以,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答案说理性要求必须会有所提高。当然,这种说理并不是脱离法律,而是结合法律及法律背后的知识来展开说理分析。

既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相对于司法考试,变化的多是形式,不变的是内容,因此,我们不能坐等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到来,不能等到其庐山真面目显露出来才开始准备,更好的方法应当是先在朦胧中爬到接近山顶的地方,这样才能在日出来临之时比别人更早地登顶成功。

准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从现在开始。《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一本通》的前身《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连续出版14年,帮助很多人成功通过司考,相信《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一本通》能再接再厉,帮助更多的考友圆梦。

2017年11月

#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第一编 总则(第1~106条)

####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第1~17条) …… (1)

- 第3条 【专门机关职权】
- 第4条 【国家安全机关职权】
- 第9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
- 第10条 【两审终审】
- 第11条 【审判公开及辩护】
- 第12条 【法院统一定罪】
- 第15条 【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

#### 第二章 管辖(第18~27条) …… (14)

- 第18条 【职能管辖】
- 第20条 【中级法院管辖】
- 第23条 【级别管辖变通】
- 第24条 【地域管辖】
- 第25条 【优先、移送管辖】
- 第26条 【指定管辖】

#### 第三章 回避(第28~31条) …… (23)

- 第28条 【回避理由和方式】
- 第30条 【回避的决定及效力】
- 第31条 【其他人员的回避】

####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第32~47条) …… (27)

- 第32条 【自行辩护与委托辩护】
- 第33条 【委托辩护人的时间】
- 第34条 【指定辩护】
- 第35条 【辩护人责任】
- 第36条 【侦查阶段辩护律师的权利】
- 第37条 【辩护律师权利】
- 第38条 【辩护律师权利】
- 第39条 【辩护人权利】
- 第40条 【辩护人的告知义务】
- 第41条 【律师调查取证权】
- 第42条 【辩护人的义务】
- 第44条 【诉讼代理】
- 第46条 【辩护律师的保密义务及例外】
- 第47条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申诉、控告权】

#### 第五章 证据(第48~63条) …… (41)

- 第48条 【证据的概念及种类】
- 第49条 【举证责任】
- 第50条 【依法定程序收集证据】
- 第52条 【向单位和个人收集证据】
- 第53条 【证明标准】
- 第54条 【非法证据排除】
- 第56条 【法庭对非法证据的调查核实】
- 第57条 【人民检察院对证据收集合法性的证明】
- 第58条 【非法证据排除的证据标准】
- 第60条 【证人的资格与义务】
- 第62条 【保护证人安全的措施】

#### 第六章 强制措施(第64~98条) …… (72)

- 第64条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概括性规定】
- 第65条 【取保候审的条件及执行机关】
- 第66条 【取保候审的方式】
- 第67条 【保证人的条件】
- 第68条 【保证人的义务】
- 第69条 【被取保候审人的义务】
- 第72条 【监视居住的条件及执行机关】
- 第73条 【监视居住地点及通知】
- 第75条 【被监视居住人的义务】
- 第77条 【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期间】
- 第78条 【逮捕的批准、决定和执行机关】
- 第79条 【应当逮捕的情形】
- 第80条 【拘留的条件】
- 第82条 【扭送】
- 第83条 【拘留程序】
- 第84条 【拘留后的讯问】
- 第86条 【审查批准逮捕中的讯问犯罪嫌疑人】
- 第88条 【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的决定】
- 第89条 【提请批捕和批捕的时限】
- 第90条 【不批捕的异议】
- 第91条 【逮捕的程序】
- 第92条 【逮捕后的讯问】
- 第93条 【对羁押必要性的审查】

第94条	【强制措施变更或撤销】
第95条	【申请变更强制措施】
第96条	【逾期羁押的变更】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第99~102条) …… (106)
第99条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第100条	【保全措施】
第102条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
第八章	期间、送达(第103~105条) …… (110)
第103条	【期间及其计算】
第104条	【期间的耽误与恢复】
第105条	【送达】
第九章	其他规定(第106条) …… (113)
第106条	【有关用语的解释】

##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第107~177条)

第一章	立案(第107~112条) …… (113)
第108条	【立案材料来源】
第110条	【立案程序】
第111条	【立案监督】
第112条	【自诉案件的起诉与受理】
第二章	侦查(第113~166条) …… (121)
第116条	【讯问主体和场所】
第117条	【讯问地点、期间】
第118条	【讯问程序】
第120条	【讯问笔录】
第121条	【全程录音录像】
第122条	【询问证人的地点、方式】
第130条	【人身检查】
第133条	【侦查实验】
第136条	【搜查证与无证搜查】
第139条	【查封、扣押物证、书证的范围】
第142条	【查询、冻结财产】
第146条	【鉴定意见的告知及异议】
第147条	【精神病鉴定的期间】
第148条	【技术侦查的范围】
第149条	【技术侦查的批准】
第150条	【技术侦查的限制】
第151条	【乔装侦查、控制下交付】
第152条	【技术侦查所获材料的使用】
第153条	【通缉】
第154条	【一般侦查羁押期限】
第156条	【重大复杂案件的侦查羁押期限】
第157条	【重刑案件的侦查羁押期限】
第158条	【侦查羁押期限的重新计算】

第161条	【侦查中的撤销案件】
第165条	【自侦中决定逮捕的时间】
第三章	提起公诉(第167~177条) …… (151)
第168条	【审查起诉的内容】
第169条	【审查起诉的期限】
第171条	【补充侦查】
第172条	【提起公诉的条件、程序】
第173条	【不起诉的条件】
第175条	【公安机关对不起诉决定的异议】
第176条	【被害人对不起诉决定的异议】
第177条	【被不起诉人对不起诉决定的申诉】

## 第三编 审判(第178~247条)

第一章	审判组织(第178~180条) …… (161)
第178条	【合议庭组成】
第180条	【审判委员会】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第181~215条) …… (166)
第181条	【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第182条	【开庭前准备】
第183条	【公开审理、不公开审理】
第187条	【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
第188条	【强制证人出庭作证及例外】
第192条	【调取新证据】
第194条	【违反法庭秩序的处理】
第195条	【评议、判决】
第196条	【宣告判决】
第198条	【延期审理】
第199条	【补充侦查的期限】
第200条	【中止审理】
第202条	【公诉案件审理】
第204条	【自诉案件范围】
第205条	【自诉案件审查后的处理】
第206条	【自诉案件的调解、和解与撤诉】
第207条	【反诉】
第208条	【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判的案件】
第209条	【不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
第210条	【简易程序的审判组织和支持公诉】
第213条	【审理程序简化】
第214条	【审理期限】
第215条	【简易程序转化为普通程序】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第216~234条) …… (200)
第216条	【上诉的主体】
第217条	【抗诉的主体】
第218条	【公诉案件被害人的请求抗诉】
第219条	【上诉、抗诉的期限】

- 第 220 条 【上诉的程序】
- 第 221 条 【抗诉的程序】
- 第 222 条 【全面审查】
- 第 223 条 【开庭审理、不开庭审理】
- 第 224 条 【二审检察人员出庭】
- 第 226 条 【上诉不加刑及其限制】
- 第 232 条 【二审期限】
- 第 233 条 【二审判决、裁定的效力】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第 235 ~ 240 条)**  
 ..... (214)

- 第 235 条 【死刑立即执行核准权】
- 第 236 条 【死刑立即执行核准程序】
- 第 237 条 【死缓核准权】
- 第 239 条 【死刑复核案件的处理】
- 第 240 条 【死刑复核的程序要求】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第 241 ~ 247 条)**  
 ..... (220)

- 第 241 条 【申诉人的主体范围及效力】
- 第 242 条 【因申诉而重新审判的情形】
- 第 243 条 【提起再审的主体、理由】
- 第 244 条 【再审法院】
- 第 245 条 【再审的审理】
- 第 246 条 【再审案件的强制措施、可以中止执行】
- 第 247 条 【再审期限】

**第四编 执行(第 248 ~ 265 条)**

- 第 248 条 【执行根据】
- 第 249 条 【无罪、免除刑事处罚的判决的执行】
- 第 251 条 【死刑的停止执行】
- 第 252 条 【死刑的执行程序】
- 第 253 条 【死缓、无期、有期徒刑、拘役的执行】
- 第 254 条 【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

- 第 257 条 【监外执行的终止】
- 第 262 条 【新罪、漏罪的追诉及减刑、假释】

**第五编 特别程序(第 266 ~ 289 条)**

**第一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第 266 ~ 276 条) ..... (250)**

- 第 267 条 【指定辩护】
- 第 268 条 【社会调查】
- 第 269 条 【限制逮捕措施】
- 第 270 条 【法定代理人和其他人员在场制度】
- 第 271 条 【附条件不起诉】
- 第 272 条 【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督考察】
- 第 273 条 【撤销附条件不起诉】
- 第 274 条 【不公开审理】
- 第 275 条 【犯罪记录封存】

**第二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第 277 ~ 279 条) ..... (266)**

- 第 277 条 【适用和解的条件】
- 第 279 条 【和解的法律效果】

**第三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第 280 ~ 283 条) ..... (270)**

- 第 280 条 【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的条件和启动】
- 第 281 条 【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的审理】

**第四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第 284 ~ 289 条) ..... (278)**

- 第 284 条 【强制医疗的对象】
- 第 285 条 【强制医疗的决定主体和程序】
- 第 286 条 【对强制医疗案件的审理】
- 第 287 条 【强制医疗决定的作出及异议】

**附则(第 290 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第一编 总 则

续表

###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核心考点提示:对于具有第15条规定的六种不应追究刑事责任法定情形,应分别作如下不同的处理:(1)在立案程序中,发现有上述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之一的,如果是公诉案件,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应作出不立案的决定;如果是自诉案件,人民法院应不予受理。(2)已经立案的,如果在侦查阶段,应当由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3)如果在审查起诉阶段,应由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的决定。(4)如果在审判阶段,对于法定的第一种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以判决宣告无罪;对于其他情形,应当以裁定终止审理。在庭前审查阶段,根据《高法解释》第181条的规定,案件经审查后,对于符合《刑事诉讼法》第15条第2~6项规定的情形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或者退回人民检察院。

对于被告人死亡的:(1)如果已经查明被告人无罪的,应当以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如果仍未查清或者被告人构成犯罪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2)在二审程序中,如果共同犯罪案件中提出上诉的被告人死亡,其他被告人没有提出上诉,二审人民法院仍应当对全案进行审查,死亡的被告人不构成犯罪的,应当宣告无罪;审查后认为构成犯罪的,应当宣布终止审理,对其他同案被告人仍应当作出判决或者裁定。

本章历年考点具体分布情况如下表:

年份	总分值	考点及分值
2012	5	保障人权1、刑事诉讼秩序价值2、法定程序2
2013	3	实体真实主义与正当程序主义1、未经判决不得确定有罪2

年份	总分值	考点及分值
2014	7	程序的约束作用1、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1、刑事诉讼构造1、刑事诉讼法与宪法的关系2、刑事诉讼基本原则2
2015	4	刑事诉讼法价值1、程序法定2、公检法的但愿体系及诉讼职能1
2016	4	刑事诉讼法对刑事实体法实现的影响2、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原则2
2017	6	刑事诉讼构造1、两审终审的例外1、上下级法院、检察院的关系2、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诉讼权利2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 历年试题

**2013年试卷二第22题:**在刑事司法实践中坚持不偏不倚、不枉不纵、秉公执法原则,反映了我国刑事诉讼“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的理论观点。如果有观点认为“司法机关注重发现案件真相的立足点是防止无辜者被错误定罪”,该观点属于下列哪一种学说?

- A. 正当程序主义      B. 形式真实发现主义  
C. 积极实体真实主义      D. 消极实体真实主义



**答案:**D。实体真实主义可以分为积极实体真实主义和消极实体真实主义。传统的实体真实主义仅指前者,认为凡是出现了犯罪,就应当毫无遗漏地加以发现、认定,并加以处罚;为不使一个犯罪人脱逃,刑事诉讼程序的目的是发现真相。消极实体真实主义是将发现真实与保障无辜相联系的目的观,认为刑事诉讼目的在于发现实体真实,本身应包含力求避免处罚无辜者的意思,而不单纯是无遗漏的处罚任何一个犯罪者。故本题选D消极实体真实主义。

**2014年试卷二第22题:**社会主义法治公平正义的实现,应当高度重视程序的约束作用,避免法治活动的任意性和随意化。据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程序公正是实体公正的保障,只要程序公正就能实现实体公正
- B. 刑事程序的公开与透明有助于发挥程序的约束作用
- C. 为实现程序的约束作用,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均应予以排除
- D. 对复杂程度不同的案件进行程序上的繁简分流会限制程序的约束作用

**答案:**B。

**2014年试卷二第24题:**关于刑事诉讼构造,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刑事诉讼价值观决定了刑事诉讼构造
- B. 混合式诉讼构造是当事人主义吸收职权主义的因素形成的
- C. 职权主义诉讼构造适用于实体真实的诉讼目的
- D. 当事人主义诉讼构造与控制犯罪是矛盾的

**答案:**C。

**2014年试卷二第64题:**关于“宪法是静态的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是动态的宪法”,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有关刑事诉讼的程序性条款,构成各国宪法中关于人权保障条款的核心
- B. 刑事诉讼法关于强制措施适用权限、条件、程序与辩护等规定,都直接体现了宪法关于公民人身、住宅、财产不受非法逮捕、搜查、扣押以及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等规定的精神
- C. 刑事诉讼法规范和限制了国家权力,保障了公民享有宪法规定的基本人权和自由
- D. 宪法关于人权保障的条款,都要通过刑事诉讼法保证刑法的实施来实现

**答案:**ABC。

**2015年试卷二第22题:**关于刑事诉讼价值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A. 公正 在刑事诉讼价值中居于核心的地位

B. 通过刑事程序规范国家刑事司法权的行使,是秩序价值的重要内容

C. 效益价值属刑事诉讼法的工具价值,而不属刑事诉讼法的独立价值

D. 适用强制措施遵循比例原则是公正价值的应有之义

**答案:**C。

**2015年试卷二第64题:**关于程序法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程序法定要求法律预先规定刑事诉讼程序
- B. 程序法定是大陆法系国家法定原则的重要内容之一
- C. 英美国家实行判例制度而不实行程序法定
- D. 以法律为准绳意味着我国实行程序法定

**答案:**ABD。

**2017年试卷二第22题:**关于我国刑事诉讼构造,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自诉案件审理程序适用当事人主义诉讼构造
- B. 被告人认罪案件审理程序中不存在控辩对抗
- C. 侦查程序已形成控辩审三方构造
- D. 审查起诉程序中只存在控辩关系

**答案:**D。

**第三条 【专门机关职权】**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职权】**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 相关法条

**第290条** 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

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 相关规定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12月3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2012年12月13日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公安部分第127号**

**第3条**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基本职权,

## 命题题眼

第3条、第4条规定了专门机关对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的行使。主要考点有:

1. 公安、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各自的职权。

2. 除了公安机关以外,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和走私犯罪侦查机关都享有刑事案件的侦查权,行使与公安机关完全相同的职权,即有执行取保候审、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的权利。要注意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各自侦查案件的范围。

另外,人民检察院对于自侦案件享有侦查权。

3. 军队保卫部门和监狱行使侦查权的案件范围。

4.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具体职权。

(1)立案侦查权。公安机关有权对属于自己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并采取侦查措施。在侦查工作中有权决定采用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和拘留措施。对于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以及人民法院决定逮捕、监视居住、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执行逮捕、监视居住和取保候审。

(2)撤销案件权。这种权力的行使不需要经过检察机关批准。

(3)对自己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移送审查起诉权。

(4)要求复议和提请复核权。对人民检察院作出的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决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要求复议。如果意见不被接受,可以提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复核。

(5)对某些生效判决的执行权。对被判处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以及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进行执行。

5. 我国人民法院有自己独立的组织系统。人民法院系统内部上下级之间在诉讼活动中是监督关系,而不是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这意味着上级法院不能对下级法院直接发布决定,不能决定、指示下级法院的裁决,下级法院在裁决前也不应当征求上级法院的意见,而应独立审判。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监督主要通过二审程序、死刑复核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来进行。

6. 人民检察院有自己独立的组织系统。检察院内部上下级是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在刑事诉讼中,这种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表现为:上级人民检察院,包括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直接参加并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对自侦案件的侦查工作;可以对下

是依照法律对刑事案件立案、侦查、预审;决定、执行强制措施;对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予立案,已经追究的撤销案件;对侦查终结应当起诉的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对不够刑事处罚的犯罪嫌疑人需要行政处理的,依法予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对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被交付执行刑罚前,剩余刑期在三个月以下的,代为执行刑罚;执行拘役、剥夺政治权利、驱逐出境。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以下简称《高检规则》)(1997年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第八届检察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8年12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2年10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八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2条 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是立案侦查直接受理的案件、批准或者决定逮捕、审查起诉和提起公诉、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障国家刑事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3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各项基本原则和程序以及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4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由检察人员承办,办案部门负责人审核,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

第5条 人民检察院按照法律规定设置内部机构,在刑事诉讼中实行案件受理、立案侦查、侦查监督、公诉、控告、申诉、监所检察等业务分工,各司其职,互相制约,保证办案质量。

第6条 在刑事诉讼中,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检察长统一领导检察院的工作。

第7条 在刑事诉讼中,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决定,有权予以撤销或者变更;发现下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案件有错误的,有权指令下级人民检察院予以纠正。

下级人民检察院对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决定应当执行,如果认为有错误的,应当在执行的同时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报告。

级人民检察院的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活动进行指导和作出指示;对上级检察机关的指令或者决定,下级检察机关应当执行;上级检察机关可以决定撤销下级检察机关不正确的不起诉决定,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撤回下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提起的不正确的抗诉;最高人民检察院通过对检察工作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指导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 历年试题

**2015年试卷二第65题:**关于公检法机关的组织体系及其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公安机关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对超出自己管辖的地区发布通缉令,应报有权的上级公安机关发布
- B. 基于检察一体化,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是指检察系统整体独立行使职权
- C. 检察院上下级之间是领导关系,上级检察院认为下级检察院二审抗诉不当的,可直接向同级法院撤回抗诉
- D. 法院上下级之间是监督指导关系,上级法院如认为下级法院审理更适宜,可将自己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法院审理

答案:ABC。

**2017年试卷二第64题:**某市发生一起社会影响较大的绑架杀人案。在侦查阶段,因案情重大复杂,市检察院提前介入侦查工作。检察官在开展勘验、检查等侦查措施时在场,并就如何进一步收集、固定和完善证据以及适用法律向公安机关提出了意见,对已发现的侦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提出了纠正意见。关于检察院提前介入侦查,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侵犯了公安机关的侦查权,违反了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的原则
- B. 体现了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 C. 体现了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原则
- D. 有助于严格遵守法律程序原则的实现

答案:BCD。

**2017年试卷二第65题:**某案件经中级法院一审判决后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为回应社会关注和保证办案质量,在案件由高级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前,基于我国法院和检察院的组织体系与上下级关系,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院可采取下列哪些措施?

- A. 最高法院可听取高级法院对该案的汇报并就如何审理提出意见
- B. 最高法院可召开审判业务会议对该案的实体和程序问题进行讨论

C. 最高检察院可听取省检察院的汇报并对案件事实、证据进行审查

D. 最高检察院可决定检察机关在二审程序中如何发表意见

答案:CD。

### 强化模拟题

1. 某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蔡某,因涉嫌间谍罪被有关部门立案侦查,既而被依法逮捕。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该案应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 B. 该案应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 C. 对蔡某的逮捕应由人民检察院批准
- D. 对蔡某的逮捕应由国家安全机关执行

答案:CD。《刑事诉讼法》第3、4条。

2. 何某为甲市副市长,因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和贪污罪在乙市监狱服刑。在服刑期间,何某有故意杀人之嫌疑,对于何某此行为,应该由( )行使侦查权。

- A. 甲市公安机关
- B. 乙市公安机关
- C. 甲市检察院
- D. 乙市监狱

答案:D。本案中何某的故意杀人行为是在监狱中进行的,因此对于这一行为应由监狱负责侦查。

**第五条 【法、检独立行使职权】**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命题题眼

理解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和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的含义。我国法律规定的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和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独立行使权力的主体都是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而不是具体承办案件的法官、检察官,也不是合议庭、审判委员会。

### 强化模拟题

某大学教授在讲授刑事诉讼法课时,让学生回答如何理解“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下列四个同学的回答中,正确的理解是( )。

- A. 甲同学认为是指法官个人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他人影响
- B. 乙同学认为是指合议庭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影响
- C. 丙同学认为是指法院独立审判案件,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D. 丁同学认为是指法院依法独立审判案件,上级法院不能对下级法院正在审理的具体案件如何处理发

布指示或命令

答案:CD。

**第六条 【诉讼原则】**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第七条 【三机关相互关系】**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八条 【检察监督】**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九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 强化模拟题

在我国的内蒙自治区,如果刑事诉讼的当事人中有汉族人,也有蒙古族人,那么,( )。

- A. 汉族当事人必须使用蒙古语进行诉讼
- B. 汉族当事人必须使用汉语进行诉讼
- C. 每个当事人都可以选择使用汉语进行诉讼,也可以选择使用蒙古族语言进行诉讼
- D. 在诉讼过程中,使用何种语言,应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决定

答案:C。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这意味着可以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也可以不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进行诉讼。所以,ABD 错误。

**第十条 【两审终审】**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 命题题眼

两审终审原则的含义、内容和要求是:除最高人民法院以外的其他各级人民法院,按一审程序作出的裁判,尚不能立即发生法律效力;只有在法定期限内,有上诉权的人没有提出上诉,同级人民检察院也没有提出抗诉,一审的裁判才能发生法律效力;如果在法定期限内,有上诉权的人提出了上诉或同级人民检察院提出了抗诉,案件就应当由上一级人民法院按照二审程序进行审理,二审审理后所作出的裁判就是终审的裁判,除依法还必须经过核准程序的案件外,二审判决、裁定宣告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 年试卷二第 33 题:**下列哪一选项属于两审终审制的例外?

- A. 自诉案件的刑事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得上诉
- B. 地方各级法院的第一审判决,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期满即发生法律效力
- C.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判决,报请最高法院核准后生效
- D. 法院可通过再审,撤销或者改变已生效的二审判决

答案:C。

#### 强化模拟题

关于两审终审制度,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一个案件只有经过两级法院审理裁判才能生效
- B. 经过两级法院审判所作的裁判都是生效裁判
- C. 一个案件经过两级法院审判后对所作的裁判不能上诉
- D. 一个案件经过两级法院审判后当事人就不能对判决、裁定提出异议

答案:C。A 项的错误在于,一个案件经过一审之后,如果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和抗诉,也能生效。B 项的错误在于,经过两级法院审判所作的裁判不一定是生效裁判,有的还需要经过复核、核准才能生效。D 项的错误在于,一个案件即使经过两级法院审判后已经生效,当事人也有权对判决、裁定提出异议,例如提出申诉。

**第十一条 【审判公开及辩护】**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第十二条 【法院统一定罪】**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 历年试题

**2013 年试卷二第 64 题:**社会主义法治的公平正义,要通过法治的一系列基本原则加以体现。“未经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是《刑事诉讼法》确立的一项基本原则。关于这一原则,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明确了定罪权的专属性,法院以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一权力
- B. 确定被告人有罪需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 C. 表明我国刑事诉讼法已经全面认同和确立无罪推定原则
- D. 按照该规定,可以得出疑罪从无的结论

答案:AB。该原则明确规定只有人民法院享有定

罪权,在一定程度上吸收了无罪推定原则的精神。但是并不代表我国已经全面认同和确立无罪推定原则。所以C项错误。

该原则无法得出疑罪从无的结论,所以D项错误。

**第十三条【陪审制】**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照本法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的制度。

**第十四条【保障诉讼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

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2013年10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法发〔2013〕11号**

一、坚持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树立科学司法理念

1. 坚持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尊重被告人的诉讼主体地位,维护被告人的辩护权等诉讼权利,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2. 坚持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不能因为舆论炒作、当事方上访闹访和地方“维稳”等压力,作出违反法律的裁判。

3. 坚持程序公正原则。自觉遵守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审判案件,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4. 坚持审判公开原则。依法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审判过程、裁判文书依法公开。

5. 坚持证据裁判原则。认定案件事实,必须以证据为根据。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审查、认定证据。认定被告人有罪,应当适用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

### 历年试题

**2016年试卷二第65题:**关于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原则,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A. 是对《宪法》和《刑事诉讼法》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具体化

B.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核心在于保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权

C. 要求诉讼参与人在享有诉讼权利的同时,还应承担法律规定的诉讼义务

D. 保障受犯罪侵害的人的起诉权和上诉权,是这

一原则的重要内容

答案:ABC。

**2017年试卷二第67题:**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享有的诉讼权利可分为防御性权利和救济性权利。下列哪些选项属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享有的救济性权利?

A. 侦查机关讯问时,犯罪嫌疑人有申辩自己无罪的权利

B. 对办案人员人身侮辱的行为,犯罪嫌疑人有提出控告的权利

C. 对办案机关应退还取保候审保证金而不退还的,犯罪嫌疑人有申诉的权利

D. 被告人认为一审判决量刑畸重,有提出上诉的权利

答案:BCD。

**第十五条【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六)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 命题题眼

本条是常考知识点。主要考点有:

1. 掌握这6种具体情形。

2. 公、检、法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遇到上述情形,应分别作如下不同的处理:(1)在立案程序中,发现有上述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之一的,如果是公诉案件,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应作出不立案的决定;如果是自诉案件,人民法院应不予受理。(2)已经立案的,如果在侦查阶段,应当由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3)如果在审查起诉阶段,应由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的决定。(4)如果在审判阶段,对于法定的第一种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以判决宣告无罪;对于其他情形,应当以裁定终止审理。在庭前审查阶段,根据《高法解释》第181条的规定,案件经审查后,对于符合《刑事诉讼法》第15条第2至6项规定的情形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或者退回人民检察院。

对于被告人死亡的:(1)如果已经查明被告人无

罪的,应当以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如果仍未查清或者被告人构成犯罪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2)在第二审程序中,如果共同犯罪案件中提出上诉的被告人死亡,其他被告人没有提出上诉,第二审人民法院仍应当对全案进行审查,死亡的被告人不构成犯罪的,应当宣告无罪;审查后认为构成犯罪的,应当宣布终止审理,对其他同案被告人仍应当作出判决或者裁定。

### 历年试题

**2014年试卷二第23题:**社会主义法治要通过法治的一系列原则加以体现。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是《刑事诉讼法》确立的一项基本原则,下列哪一案件的处理体现了这一原则?

- A. 甲涉嫌盗窃,立案后发现涉案金额400余元,公安机关决定撤销案件
- B. 乙涉嫌抢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认为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决定不起诉
- C. 丙涉嫌诈骗,法院审理后认为其主观上不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作出无罪判决
- D. 丁涉嫌抢劫,检察院审查起诉后认为证据不足,决定不起诉

答案:A。

### 强化模拟题

1.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张某刑讯逼供案,检察院在侦查过程中发现其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即作出不予起诉处理
- B. 张某虐待案中,被害人李某撤回起诉的,法院应终止审理
- C. 检察院起诉张某盗窃一案,法院审理后认为其行为构成侵占罪,即改变检方起诉罪名,以侵占罪对张某定罪量刑
- D. 法庭辩论中,合议庭认为辩护人关于犯罪已过追诉时效的辩护意见成立,即作出被告人无罪的判决

答案:B。A项注意,作出撤销案件、不起诉、宣告无罪或终止审理的依据是案件所处阶段,而不是案件所在机关,本案是处在侦查阶段,所以应当撤销案件。

2. 下列哪些选项属于法院应当终止审理的情形?

- A. 张某涉嫌销售赃物一案,经审理认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
- B. 赵某涉嫌抢劫一案,赵某在一审开庭审理前发病猝死的
- C. 李某以遭受遗弃为由提起自诉,法院审查后不予立案的
- D. 王某以遭受虐待为由提起自诉,后又撤回自

诉的

答案:BD。这题的考点主要是法院终止审理的情形。

对《刑事诉讼法》第15条的规定,要明确哪些应当终止审理,哪些应当宣告无罪。选项A实际上属于《刑法》第13条“但书”规定的不构成犯罪的情况,既然不构成犯罪,就应该宣告无罪,而不是“终止审理”。

终止审理只是针对无法或不能继续审理的情形而言的。据此,选项B和D是正确的,因为既然被告人已经死亡以及自诉人撤回自诉,当然不可能也不应该继续审理,应当终止审理。

C项,在立案审查时就被法院决定不予立案,法院审理就没有开始,也就谈不上终止审理。

3. 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某甲提起公诉。经法庭审理,法院认定,某甲的行为属于刑法规定的“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并拒不退还”的侵占行为。对于本案,检察院拒不撤回起诉时,法院的哪种处理方法是正确的?

- A. 裁定驳回起诉
- B. 裁定终止审理
- C. 径行作出无罪判决
- D. 以侵占罪作出有罪判决

答案:B。《刑事诉讼法》第15条。

**第十六条 【外国人刑事责任的追究】**对于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本法的规定。

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七条 【刑事司法协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我国司法机关和外国司法机关可以相互请求刑事司法协助。

### 相关规定

####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 第十二章 外国人犯罪案件的办理

**第345条** 办理外国人犯罪案件,应当严格依照我国法律、法规、规章,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并在对等互惠原则的基础上,履行我国所承担的国际条约义务。

**第346条** 外国籍犯罪嫌疑人在刑事诉讼中,享有我国法律规定的诉讼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347条** 外国籍犯罪嫌疑人的国籍,以其在入境时持用的有效证件予以确认;国籍不明的,由出入境管理部门协助予以查明。国籍确实无法查明的,以无国籍人对待。

**第348条** 确认外国籍犯罪嫌疑人身份,可以

依照有关国际条约或者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警务合作渠道办理。确实无法查明的,可以按其自报的姓名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第 349 条 犯罪嫌疑人为享有外交或者领事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应当层报公安部,同时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由公安部商请外交部通过外交途径办理。

第 350 条 公安机关办理外国人犯罪案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的语言文字。犯罪嫌疑人不通晓中国语言文字的,公安机关应当为他翻译。

第 351 条 外国人犯罪案件,由犯罪地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第 352 条 外国人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的罪行后进入我国领域内的,由该外国人被抓获地的设区的市一级以上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第 353 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中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由犯罪发生后该船舶或者航空器最初停泊或者降落地、目的地的中国港口的县级以上交通或民航公安机关或者该外国人居住地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未设交通或者民航公安机关的,由地方公安机关管辖。

第 354 条 外国人在国际列车上犯罪的,由犯罪发生后列车最初停靠的中国车站所在地、目的地的县级以上铁路公安机关或者该外国人居住地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第 355 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应当受刑罚处罚的,由该外国人入境地或者入境后居住地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该外国人未入境的,由被害人居住地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没有被害人或者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犯罪的,由公安部指定管辖。

第 356 条 发生重大或者可能引起外交交涉的外国人犯罪案件的,有关省级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办理情况报告公安部,同时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必要时,由公安部商外交部将案件情况通知我国驻外使馆、领事馆。

第 357 条 对外国籍犯罪嫌疑人依法作出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决定或者执行拘留、逮捕后,应当在四十八小时以内层报省级公安机关,同时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重大涉外案件应当在四十八小时以内层报公安部,同时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第 358 条 对外国籍犯罪嫌疑人依法作出取保

候审、监视居住决定或者执行拘留、逮捕后,由省级公安机关根据有关规定,将其姓名、性别、入境时间、护照或者证件号码、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涉嫌犯罪的主要事实,已采取的强制措施及其法律依据等,通知该外国人所属国家的驻华使馆、领事馆,同时报告公安部。经省级公安机关批准,领事通报任务较重的副省级城市公安局可以直接行使领事通报职能。

外国人在公安机关侦查或者执行刑罚期间死亡的,有关省级公安机关应当通知该外国人国籍国的驻华使馆、领事馆,同时报告公安部。

未在华设立使馆、领事馆的国家,可以通知其代管国家的驻华使馆、领事馆;无代管国家或者代管国家不明的,可以不予通知。

第 359 条 外国籍犯罪嫌疑人委托辩护人的,应当委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律师事务所执业的律师。

第 360 条 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前,外国驻华外交、领事官员要求探视被监视居住、拘留、逮捕或者正在看守所服刑的本国公民的,应当及时安排有关探视事宜。犯罪嫌疑人拒绝其国籍国驻华外交、领事官员探视的,公安机关可以不予安排,但应当由其本人提出书面声明。

在公安机关侦查羁押期间,经公安机关批准,外国籍犯罪嫌疑人可以与其近亲属、监护人会见、与外界通信。

第 361 条 对判处独立适用驱逐出境刑罚的外国人,省级公安机关在收到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书、执行通知书的副本后,应当指定该外国人所在地的设区的市一级公安机关执行。

被判处徒刑的外国人,主刑执行期满后应当执行驱逐出境附加刑的,省级公安机关在收到执行监狱的上级主管部门转交的刑事判决书、执行通知书副本或者复印件后,应当指定该外国人所在地的设区的市一级公安机关执行。

我国政府已按照国际条约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的规定,对实施犯罪,但享有外交或者领事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宣布为不受欢迎的人,或者不可接受并拒绝承认其外交或者领事人员身份,责令限期出境的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自动出境的,由公安部凭外交部公文指定该外国人所在地的省级公安机关负责执行或者监督执行。

第 362 条 办理外国人犯罪案件,本章未规定的,适用本规定其他各章的有关规定。

第 363 条 办理无国籍人犯罪案件,适用本章

的规定。

### 第十三章 刑事司法协助和警务合作

**第364条** 公安部是公安机关进行刑事司法协助和警务合作的中央主管机关,通过有关国际条约、协议规定的联系途径、外交途径或者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渠道,接收或者向外国提出刑事司法协助或者警务合作请求。

地方各级公安机关依照职责分工办理刑事司法协助事务和警务合作事务。

其他司法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需要外国警方协助的,由中央主管机关与公安部联系办理。

**第365条** 公安机关进行刑事司法协助和警务合作的范围,主要包括犯罪情报信息的交流与合作,调查取证,送达刑事诉讼文书,移交物证、书证、视听资料或者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引渡、缉捕和递解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以及国际条约、协议规定的其他刑事司法协助和警务合作事宜。

**第366条** 在不违背有关国际条约、协议和我国法律的前提下,我国边境地区设区的市一级公安机关和县级公安机关与相邻国家的警察机关,可以按照惯例相互开展执法会晤、人员往来、边境管控、情报信息交流等警务合作,但应当报省级公安机关批准,并报公安部备案。

**第367条** 公安部收到外国的刑事司法协助或者警务合作请求后,应当依据我国法律和国际条约、协议的规定进行审查。对于符合规定的,交有关省级公安机关办理,或者移交其他有关中央主管机关;对于不符合条约或者协议规定的,通过接收请求的途径退回请求方。

**第368条** 负责执行刑事司法协助或者警务合作的公安机关收到请求书和所附材料后,应当按照我国法律和有关国际条约、协议的规定安排执行,并将执行结果及其有关材料报经省级公安机关审核后报送公安部。

在执行过程中,需要采取查询、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可以根据公安部的执行通知办理有关法律手续。

请求书提供的信息不准确或者材料不齐全难以执行的,应当立即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报请公安部要求请求方补充材料;因其他原因无法执行或者具有应当拒绝协助、合作的情形等不能执行的,应当将请求书和所附材料,连同不能执行的理由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报送公安部。

**第369条** 执行刑事司法协助和警务合作,请求书中附有办理期限的,应当按期完成。未附办理

期限的,调查取证应当在三个月以内完成;送达刑事诉讼文书,应当在十日以内完成。不能按期完成的,应当说明情况和理由,层报公安部。

**第370条** 需要请求外国警方提供刑事司法协助或者警务合作的,应当按照有关国际条约、协议的规定提出刑事司法协助或者警务合作请求书,所附文件及相应译文,经省级公安机关审核后报送公安部。

**第371条** 需要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缉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查询资料、调查取证的,应当提出申请层报国际刑事警察组织中国国家中心局。

**第372条** 公安机关提供或者请求外国提供刑事司法协助或者警务合作,应当收取或者支付费用的,根据有关国际条约、协议的规定,或者按照对等互惠的原则协商办理。

**第373条** 办理引渡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条约执行。

## 《高检规则》

### 第十六章 刑事司法协助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676条** 人民检察院进行司法协助,有我国参加或者缔结的国际条约规定的,适用该条约规定,但是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无相应条约规定的,按照互惠原则通过外交途径办理。

**第677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在相互尊重国家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与有关国家的主管机关相互提供司法协助。

**第678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问题,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679条** 人民检察院司法协助的范围主要包括刑事方面的调查取证,送达刑事诉讼文书,通报刑事诉讼结果,移交物证、书证和视听资料,扣押、移交赃款、赃物以及法律和国际条约规定的其他司法协助事宜。

**第680条** 办理引渡案件,按照国家关于引渡的法律和规定执行。

**第681条** 人民检察院对外进行司法协助,应当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的程序向外国提供司法协助和办理司法协助事务。依照国际条约规定,在不违背我国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也可以按照请求方的要求适用请求书中所示的程序。

**第682条** 外国有关机关请求的事项有损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以及违反中国法律的,应当不予协助;不属于人民检察院职



权范围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移送有关机关,并说明理由。

第683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检察机关办理司法协助事务的最高主管机关,依照国际条约规定是人民检察院司法协助的中方中央机关。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是执行司法协助的主管机关,依照职责分工办理司法协助事务。

第684条 人民检察院与有关国家相互提供司法协助,应当按照我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司法协助条约规定的联系途径或者外交途径进行。

第685条 有关司法协助条约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为司法协助的中方中央机关的,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直接与有关国家对应的中央机关联系和转递司法协助文件及其他材料。

有关司法协助条约规定其他机关为中方中央机关的,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通过最高人民检察院与中方中央机关联系和转递司法协助文件。

第686条 其他机关需要通过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外办理司法协助的,应当通过其最高主管机关与最高人民检察院联系。

第687条 对尚未与我国缔结司法协助条约的国家,相互之间需要提供司法协助的,应当根据互惠原则,通过外交途径办理,也可以按照惯例进行。

具体程序参照本章规定。

第688条 人民检察院需要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缉捕人犯、查询资料的,由有关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请,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查后与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第689条 我国边境地区人民检察院与相邻国家的司法机关相互进行司法合作,在不违背有关条约、协议和我国法律的前提下,可以按惯例或者遵照有关规定进行,但应当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备案。

第690条 我国边境地区人民检察院与相邻国家的司法机关相互进行司法合作,可以视情况就双方之间办案过程中的具体事务作出安排,开展友好往来活动。

##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提供司法协助

第691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通过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联系途径或外交途径,接收外国提出的司法协助请求。

第692条 外国有关机关请求人民检察院提供司法协助的请求书及所附文件,应当附有中文译本或者国际条约规定的其他文字文本。

第693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收到缔约的外国一方提出的司法协助请求后,应当依据我国法律和有

关司法协助条约进行审查。对符合条约规定并且所附材料齐全的,交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办理或者指定有关人民检察院办理,或者交由其他有关最高主管机关指定有关机关办理。对不符合条约或者有关法律规定的,应当通过接收请求的途径退回请求方不予执行;对所附材料不齐全的,应当要求请求方予以补充。

第694条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收到最高人民检察院转交的司法协助请求书和所附材料后,可以直接办理,也可以指定有关的人民检察院办理。

第695条 负责执行司法协助请求的人民检察院收到司法协助请求书和所附材料后,应立即安排执行,并按条约规定的格式和语言文字将执行结果及有关材料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审查后,报送最高人民检察院。

对于不能执行的,应当将司法协助请求书和所附材料,连同不能执行的理由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报送最高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因请求书提供的地址不详或材料不齐全难以执行该项请求的,应当立即通过最高人民检察院要求请求方补充提供材料。

第696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当对执行结果进行审查。对于符合请求要求和有关规定的,由最高人民检察院转递请求协助的缔约外国一方。

第697条 缔约的外国一方通过其他中方中央机关请求检察机关提供司法协助的,由其他中方中央机关将请求书及所附文件转递最高人民检察院,按本节规定办理。

##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向外国提出司法协助请求

第698条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需要向缔约的外国一方请求提供司法协助,应当按有关条约的规定提出司法协助请求书、调查提纲及所附文件和相应的译文,经省级人民检察院审核后,报送最高人民检察院。

请求书及其附件应当提供具体、准确的线索、证据和其他材料。我国与被请求国有条约的,请求书及所附材料按条约规定的语言译制文本;我国与被请求国没有签订条约的,按被请求国官方语言或者可以接受的语言译制文本。

第699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收到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请求缔约的外国一方提供司法协助的材料后,应当依照有关条约进行审查。对符合条约有关规定、所附材料齐全的,应当连同上述材料一并转递缔约另一方的中央机关,或者交由其他中方中央机